考试疫情防控须知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须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凡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

一、考前防疫准备

1. 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自行打印的电子报告均可）方可参加考试。

2. 考生须按报名公告要求，自行下载打印《健康申报表》，并按要求于考前7天起如实填写。

3. 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考生须提前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考试所在地防疫政策和要求，考点疫情防控有特别要求的，考生也须了解并遵照执行。

二、进入考点考场

1.考生在准考证规定时间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并保持2米安全距离。进入考点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苏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行程码上填写完整的手机号码及姓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申报表》并接受体温测量。

2. 考生进入考点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3. 考生体温测量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若两次测量体温≥37.3℃，建议及时就医，下次再考。如确需参加考试，经考点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可以排除新冠肺炎感染的，须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考生在考试进行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由考点综合研判处理。

3. 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考点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保持安全间距，不得聚集、拥挤。

4. 考生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增强防护意识，注意科学防疫。在考试前及考试期间减少跨区域流动，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考试结束后应进行个人7天健康监测，如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或后续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5.凡有红黄码，活动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7天内有外省市高中低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街镇等）、静默管理地区、重点关注区域等旅居史人员，未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有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被判定为密接、次密接等风险排查对象，处于闭环管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人员，行动轨迹与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交叉或有其他不符合相关活动防疫规定的人员一律不得参考。

请各位考生务必遵照执行，并相互转告。